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潼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是负责国家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综合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工资福利审批、就业政策落实、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仲裁等工作。

(二) 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5239 人，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216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860 人。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57 期，共培训各类人员 2689 人，完成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374 人，贫困劳动力创业 34 人，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 279 人，开发公益专岗 10 人。举办了潼关县 2018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扶贫脱贫春季活动。为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提供便捷的政策咨询、岗位信息和职业介绍，有 100 余名达成就业意向，有 62 名实现再就业。扎实开展就业创业惠民服务。继续实施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天发放 50 元培训生活交通补贴和转移交通补贴的激励政策，共计发放培训生活交通补贴 92100 元。为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提供便捷的政策咨询、岗位信息和职业介绍，共有 374 名贫困劳动力实现了转移就业，发放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53872 元。

二是扎实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顺利完成 5381 人的入户调

查任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稳步推进，全年参保人任务 73415 人，完成 73415 人，累计收缴养老保险金 1294.12 万元，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8250 人，累计发放养老金 2056.42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发放 1948.56 万元，个人账户发放 107.86 万元，“八大员”养老补助金发放 3526 人 232 万元。享受丧葬补助金待遇 415 人，发放丧葬补助金 33.48 万元。今年来，共审批 10 个单位 11 人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 18 个单位的遗属补助进行了调整。审批 12 个单位 31 名 75 周岁退休人员护理费。调整 60 年代精减人员标准共 6 个单位 13 人，进行工伤调查 18 起。

三是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并进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考核，做好工资晋升工考考试工作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整理机关事业单位人事档案，指导大中专毕业生见习就业，共安排 80 名高校毕业生参加了见习，发放见习补贴 33.12 万元，为见习生购买了人身意外险 9600 元。安排 58 名在校大学生寒暑假在县政府机关及各镇办见习，共发放见习补贴 5.80 万元，并为每人办理了两个月的人身意外险 2320 元。

四是认真受理查处举报投诉案件。今年共接待群众来访 1200 余人次，共接到群众举报 63 起，其中立案 3 起，均已结案，协调处理 19 起。集中力量对县域内建筑、矿山企业、各宾馆饭店等承包经营单位开展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日常检查共 54 家。全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向各用人单位下发《关于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征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期缴存的用人单位共 50 家，包括建筑企业 24 家，矿山企业 26 家，缴存额 320 万元。认真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成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截至目前受理案件 9 件，不予受理 4 件。受理案件中确定劳动关系 6 件，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争议 1 件，工伤待遇纠纷 2 件，全部案件均已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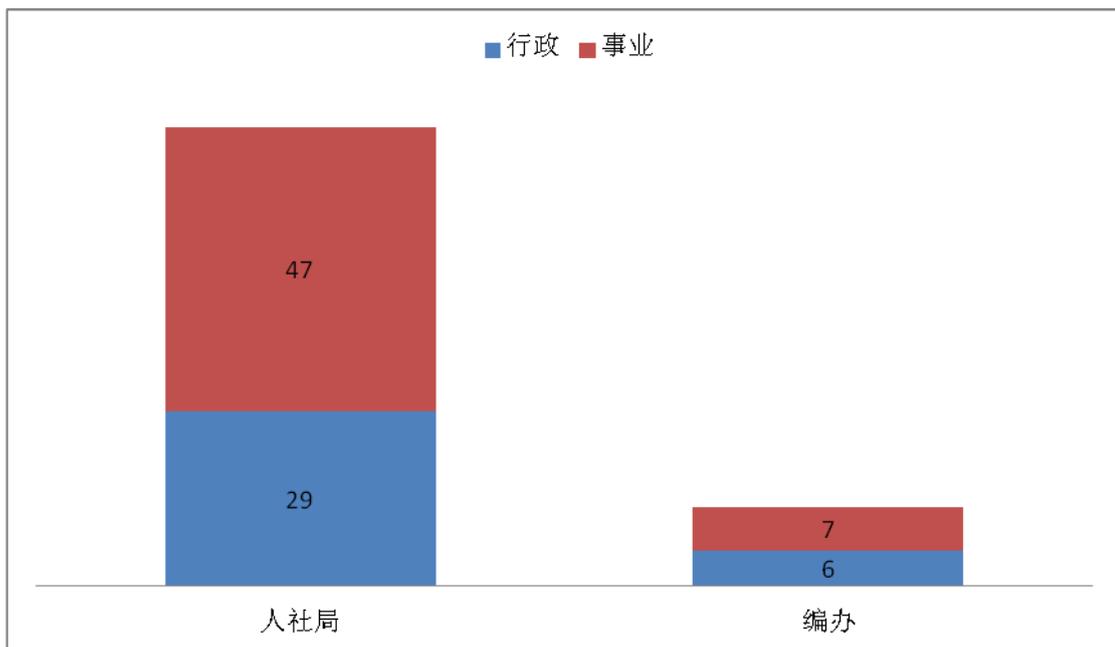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由潼关县人社局和潼关县编办两个单位组成；潼关县人社局为行政机关，全额拨款单位；潼关县编办为党委序列参管单位，财政全额拨款。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人社局	行政单位
2	编办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预算由潼关县人社局和潼关县编办两个单位组成；潼关县人社局为行政机关，全额拨款单位，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47 人；实有人员 76 人，其中行政 29 人、事业 4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潼关县编办为党委序列参管单位，财政全额拨款，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7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1632.9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其主要原因是省市补助资金增加；支出 1632.9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其主要原因是省市补助资金增加。

1、收入总计 1632.96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2.96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的增长 13%，其主要原因是省市补助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0.1888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1632.9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21.293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56.79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73.49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023 万元，分项与上年对比的增长 23%，变化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011.6701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行政事业类项目 1011.6701 万元，与上年对比的增长 8.23%，变化原因是省市补助资金增加。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无变化原因。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1888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32.96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其主要原因是省市补助资金增加；支出 163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1.2934 万元，项目支出 1011.67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其主要原因是省市补助资金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888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591.8982 万元，公务员考核 18.99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0753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052 万元，就业补助 1011.6701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1597.86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78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0753 万元。

（2）公用经费 35.10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023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主要反映本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情况，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示例：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1011.6701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1011.67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8.23%，其主要原因是省市补助资金增加；基本建设类项目无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547万元，较上年下降0.5%，其主要原因是未举办会议，较预算增长0.13%，其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支出0万元，较预算无变化；保有车辆2台，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1万元，较上年增加1万元。增加原因为：车辆状况老化，油耗、保险、维修费用均有所增加；公务接待168人次，支出1.137万元，较预算无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购置车辆0台。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6.41万元，较预算持平，较去年同比下降0.5%。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公务接待168人次，支出1.137万元，较预算持平，较去年同比下降0.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原则。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培训费支出0万元，较去年无变化。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无会议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10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主要原因是增减原因为：增加了车补（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